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02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3002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N-113002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為學習特殊生，自我保護能力受限，因其母親即法定代理人N-000000A頻繁對N-113002不當管教及疏忽照顧，產生嚴重傷害，評估N-000000A親職功能不彰，且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留置家中恐有生命危險之虞，聲請人遂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將N-113002緊急安置，嗣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2號民事裁定自114年5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在N-113002受安置期間，N-000000A尚能配合親子會面並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然而，近期經醫療診斷為輕度身心障礙者，顯示其情緒管理能力確為受限，容易因外在環境變動（含N-113002與受安置人胞弟N-000000B行為表現、經濟工作、居住環境）等況，影響N-000000A正向教養能力、親子關係及情緒管理能力，暫難有效單獨承擔照顧N-113002、N-000000B之責。此外，N-000000A原生家庭親屬支持系統薄弱，皆無法承擔專職照顧責任，友人N-000000C則具備照顧意願及能力且現任受安置人安置家庭，惟囿於照顧理念及生活習慣不同，進而降低N-

01 000000A長期被協助意願，故仍有待確認實際安全照顧計畫  
02 執行成效，若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恐增加家庭壓力源與安全  
03 風險，為避免受安置人返家仍無法獲得適當照顧之養育，爰  
04 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  
05 兒童權益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9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0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1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2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18 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19 受裁定安置前依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2項表達意願書、本院  
20 114年度護字第122號民事裁定影本、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  
21 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  
22 113002現年10歲多，患有注意力不足及妥瑞氏症，自我照顧  
23 保護能力受限，並因過往遭受母親N-000000A不當管教，導  
24 致返回原生家庭同住之意願薄弱，亟需加強與原生家庭之正  
25 向連結。N-000000A甫於114年6月間取得輕度身心障礙證  
26 明，近期在情緒、經濟、生活等方面皆不穩定，又有一名即  
27 將就讀國小之幼子N-000000B需照顧，容易過度放大及擔心  
28 未成年子女之負向行為，無法有效回應好的表現及成長，且  
29 在親子會面頻率及執行層面仍顯被動消極，目前暫未規劃漸  
30 進式返家計畫，評估其情緒管理及親職教養能力皆有待提  
31 升，亦須增進其與N-113002間之正向互動機會與連結性。復

01 考量N-000000A之友人N-000000C已於114年1月20日開始擔任  
02 N-113002安置家庭，與N-113002已建立穩定正向之依附關  
03 係，N-113002在校學業及人際互動皆有穩定表現，且能積極  
04 配合照顧者家庭常規，本件現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準  
05 此，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06 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7 所示。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楊憶欣